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南小補字第137號

原告 雅居廚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兵維哲

訴訟代理人 郭宗昇

上列原告對被告蔡采容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7,208元，應徵
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
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羅郁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鈺翰